附件2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2017年）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课平台：

课程学校：

专业代码：

填表日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

二○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1. 开课平台是指提供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慕课平台；

2. 申报课程名称、课程团队须与平台实际开课情况一致，若在多个平台开课，须选择一个主要的平台进行填报；

3.申报课程因课时确实较长而分段在线开课，并由不同负责人主持的，可多人联合申报同一门课程;

4.专业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本科填写“0000”，专科高职填写“1111”；

5.申报书请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一、课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负责人 |  |
| 课程对象 | □本科生 □专科生 □社会学习者 |
| 课程类型 |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其他  □思想政治理论课 □文化素质教育课 □创新创业课 □教师教育课 |
| 开课平台 |  |
| 平台首页网址 |  |
| 首期上线时间 |  |
| 课程开设期次 |  |
| 课程链接 |  |

若因同一门课程课时较长，分段在线开设，请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负责人 | 负责人单位 | 课时/周 | 课程链接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二、课程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承担任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不超过500字） |
| （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近5年来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等） |

三、课程特色（不超过800字）

|  |
| --- |
| （本课程运用信息技术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情况） |

四、课程应用情况（不超过800字）

|  |
| --- |
| （本校、其他高校以及社会学习者应用情况及效果） |

五、课程建设计划（不超过500字）

|  |
| --- |
| （本课程今后五年继续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计划，包括面向高校的教学应用计划和面向社会开设期次、持续更新和提供教学服务设想等） |

六、诚信承诺

|  |
| --- |
|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附件材料清单

|  |
| --- |
| 1.政治审查意见（必须提供）  （本校党委对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课程政治导向把关审查情况，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须由学校党委盖章。无统一格式要求。）  2.学术性评价意见（必须提供）  [学术评价意见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3.课程数据信息表（必须提供）  （按照申报文件附件5格式提供，须课程平台单位盖章）  4.校外评价意见（可选提供）  [此评价意见作为课程有关学术水平、课程质量、应用效果等某一方面的佐证性材料或补充材料，可由教育部教指委等专家组织，有关学术组织、课程联盟组织、课程平台、课程应用高校（或高校相应院系）等出具，也可由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学者出具。须相关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评价意见以1份为宜，不得超过２份。无统一格式要求。] |

八、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  |
| --- |
| 本校已按照申报要求组织相关机构 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了审查，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经评审评价，现择优申报。  本课程如果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承诺将监督和保障该课程面向高校或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支持和监督课程教学团队对课程不断改进完善。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中央部属高校和军队院校免填）

|  |
| ---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